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烟芝政办发〔2016〕21号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芝罘区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芝罘区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5日

芝罘区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和促进我区工业转型升级，加强工业转型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区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工业企业发展提档升级等方面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区财政局负责提出年度专项资金额度，下达预算指标及拨付资金，对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区经信局负责制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并会同区财政局组织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审核；区经信局与区财政局共同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的安排、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专项资金安排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工业企业发展提档升级的项目引进、技术改造、技术创新、“两化融合”等。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公布的《战略性

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支持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产业导向、公开透明、公正合理、定向使用、突出重点、严格监管的原则。

第六条 专项资金扶持范围为在芝罘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良好信用记录并依法纳税的内资企业、属于新兴产业的外资企业以及依法成立的研发机构；提出申报的投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区工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转型的总体要求。

第三章 专项资金支持方向、条件和标准

第七条 鼓励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1.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项目引进。支持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材料、生物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对投资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按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

2.支持企业实施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有关的技术改造。对企业实施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备案、核准等手续齐全,生产性设备投入 300 (含) 万元以上的单个技术改造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 2%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

3.大力发展信息产业。支持企业在基于云计算的软件服务、自主操作系统、信息安全、大型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大数据

相关技术、物联网相关技术、3D 打印技术，以及面向智能家居、智能安防、智能可穿戴设备等领域的智能硬件产品及其控制软件等方向上的研发和产业化。对符合上述技术方向，被列入《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计划》，或取得国家软件产品认证，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前景好的项目，每年从中筛选不超过 10 个项目，每个项目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对进驻我区信息产业园区的企业，予以每年每平方米 80 元的房租补贴，单个企业年度补助额不超过 10 万元。

4.推动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业。对在芝罘区新登记注册的节能环保服务类企业，前三年，根据其对区域经济贡献予以扶持。

第八条 重点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

1.鼓励投资建设机器人产业项目。对辖区新引进的机器人项目和机器人技术研究院所，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500 万元（不含土地部分）的，按固定资产投资额 5%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对辖区企业向机器人产业方向投资转型的，按设备投资额 3%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2.鼓励机器人关联企业技术创新。对辖区企业研发生产的首台（套）机器人装备，按其售价给予 100%补贴，属于成套技术装备的，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属于单台设备的，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3.鼓励机器人推广应用。鼓励辖区企业采购使用工业机器人，对企业购买单体机器人进行智能技术改造的，按设备购置费的 5%

予以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第九条 鼓励现代物流业发展。对智慧物流应用以及冷链、商贸、航空、港口等领域单个项目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现代物流业项目，在项目竣工或仓储配送服务投入使用后，按固定资产投资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区内经国家标准评估认定的新增 5A 级、4A 级、3A 级物流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条 支持智能制造和“两化融合”。对被国家、省列为试点或认定的智慧园区、智慧工厂、智慧车间分别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企业实施的计算机辅助设计应用类、生产装备智能化和生产过程自动化类、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综合集成应用类、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类等具有两化融合典型示范作用的项目，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节能降耗。对掌握或生产列入省级以上重点节能新技术、产品及设备推广目录的企业，给予 2 万元奖励。对非强制或申报节能先进单位、市级以上节能重点项目等原因参加清洁生产审核并出具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的企业，给予 0.5 万元补助。对因特定需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的能源服务机构统一开展的能源审计工作，按照每个被审计对象不超过 1.5 万元的标准给予能源服务机构补助。对重点用能企业按照国家、省、市要求淘汰落后电机等专业设备，经专业机构认定后，给予企业

适当补助。

第十二条 对确需予以重点扶持的突破性项目，由区分管领导组织区发改、经信、财政、审计等部门进行专题研究确定，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确定补助金额。

第四章 专项资金申报、审定和拨付

第十三条 每个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申请专项资金，每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项专项资金，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同一项目当年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区级财政资金扶持的，不得申报本专项资金。符合国家、省、市级同类扶持政策要求的应优先推荐申报上级扶持资金，除机器人产业项目外，当年获得市级以上同类资金的，区级不再重复奖补。

第十四条 企业应安排专人负责，准确、全面、及时向区经信、财政部门提供统计报表、财务快报等有关信息。未按时提供以上信息的企业，将不推荐申报国家、省、市相关资金。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和发放相关工作，将依照以下流程进行：

（一）区经信局每年上半年根据确定的扶持范围及年度扶持重点领域，会同区财政局下发当年补助或奖励项目申报通知。具体项目申报条件及相关事宜的通知，除纸质文件外，同时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公开发布，及时通知有关单位组织申报。

（二）区经信局、区财政局联合对企业资金申请报告进行评审，评审工作可选择采取书面审核、实地核查、专家评审、竞争立项、集体研究等方式确定拟扶持项目。

（三）区经信局、区财政局根据评审结果提出意见，报区政府审核后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项目列为当年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由区经信局会同区财政局按区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报批后，区财政局确定当年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以及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将专项资金及时拨付到项目单位。

第十六条 符合专项资金申报条件的项目，由企业提出本年度项目专项资金书面申请，并按顺序提供以下材料：

- 1.芝罘区工业转型升级项目专项资金申请表；
- 2.符合规范要求的资金申请报告；

资金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①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含各投资方股权结构及主要投资方基本情况）；②项目基本情况；③项目建设情况及实施进度情况；④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已完工投产项目应反映实际情况）。

3.项目实施情况的审计报告（按生产性设备投资额补助的需提供生产性设备购置、安装及使用情况等）；申请企业由区财政局、经信局招标选择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审计（审计报告须披露内容见附件 2）。

- 4.引进类项目，需提供项目引进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其中属

于引进资金的，还需提供验资报告原件及复印件；投资类项目，需提供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以上材料原件经核对无误后退回申报企业，复印件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5.机器人首台套产品补贴项目及购买单体机器人设备补助项目，需提供销售合同或采购发票等单据。

6.产业奖励类项目，需提供权威性资质认证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产品情况介绍或纳税情况说明（附相关单据）。

7.“两化融合”类项目，需提供试点、示范或认定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8.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9.其它能够证明相关业务发生的材料。

上述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可以采取股权投资、事中补助、事后奖补、贴息和风险补偿等支持方式。企业收到专项资金后，应根据《企业财务通则》等规定要求作相应会计处理。

第五章 专项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凡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生产性设备，在项目竣工投产后一年内，未经区经信局和区财政局批准，不得转让或挪作他用。对已获得专项资金，但后期停建或者中止，没有按期竣工投产的引进或改造项目，缴回专项资金。

第十九条 申请企业要对获得的专项资金实行专项核算，确

保专款专用。对弄虚作假，骗取或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以及未经批准擅自转移生产性设备等行为，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或追回专项资金的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区级财政扶持资金；触犯法律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定、审核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并对项目完成情况、实施效果进行核查验收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区经信局、区财政局每年对上年度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形成相应的自评报告。

第二十二条 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在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评价。对评价结果为“差”等级的项目，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中”等级以上的，收回已拨资金，并在2年内取消其申请区级及以上财政扶持资金资格。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除将专项资金全额收回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经信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从 201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附件：1：芝罘区工业转型升级项目专项资金申请表
2：中介机构审计报告必须披露的内容

附件 1

芝罘区工业转型升级项目专项资金申请表

填报单位:

年度:

单位：万元、万美元、人

企业基本情况	所有制形式		组织机构代码		职工人数(人)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总资产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上年度利润		上年度上缴税金	
	资产负债率		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本年度利润		本年度上缴税金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起止时间	
	所属行业			项目核准备案文号			申报方向	
	项目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设备投资		银行贷款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执行情况	累计完成投资		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累计完成设备投资			
	本年度完成投资		本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本年度完成设备投资			
审查意见	经信部门(章)				财政部门(章)			

附件 2

中介机构审计报告必须披露的内容

一、生产性设备名称、购进时间、发票额（分含税额及不含税额披露）、发票号、付款时间、付款方式、投入使用状态（或折旧提取时间）、合计总额。

二、申报项目获得其他区级财政资金补助情况。

三、审核生产性设备投入额时，应不包括通用办公设备、基础设施及生产性设备安装费、人工费、领用本公司产品和原料等。